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一、认定范围

二、认定标准

三、认定程序

四、其他规定

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。SCI

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

认定依据，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

五、

论文共同

认定依据

六、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

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

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申报校级的科研成果

申报人必须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成果申报表》。

九、申报校级的科研成果

十、

十一、

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，参评时应提供获奖

的附件以供审核。

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再有

件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类

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

十二、已经用于申请并

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。

十三、发表在被我校

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

十四、申报过适用于

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

。

研究生申请校级及以上奖助学金，毕业